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7日
-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14:00

召开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君正长河华府 101 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方式	√
2.04	交易对价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6	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
2.07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3、6、7、9、10、15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6、7、9、10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5、8、11、12、13、14、16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5、8、11、12、13、14、16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6	君正集团	2019/8/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 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崔静

联系电话: 0473-6921035 0473-6921032

联系传真: 0473-6921034

联系邮箱: 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联系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交易标的			
2.03	交易方式			
2.04	交易对价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2.06	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2.07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